

上海理工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城建 [2008] 11 号

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条例

(2008 年试行)

为加快青年教师成长，使青年教师迅速适应教学和科研岗位，特制定《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条例》，条例细则如下：

1. 本条例适应对象：新进校的青年教師（无教学经验且为中级以下职称（含中级），也包括实验岗位）。
2. 培养计划年限及实施时间：一般为 2 年，自青年教师进校一年内开始实施。
3. 培养模式：实行导师制，每位青年教师配备 1 到 2 名导师，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由青年教师所在系的领导推荐，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审定确定。
4. 青年教师应与所指定的指导教师一起认真填写《指导青年教师计划表》（见“附表 1”），确定 2 年内的培养计划，并严格按照培养计划认真执行。
5.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 20 学时/年 计入该教师总教学工作量，并在指导工作满 1 年后计入当年年终工作量。
6. 依据《指导青年教师计划表》中的指导计划，应在中期（1 年后）进行对照考核，以便在下一年度更好地执行相关计划。2 年后（培养计划结束），青年教师本人、指导教师以及所在系的领导应进行认真总结和评价，以备该青年教师考核参考之用。同时，还应提出该青年教师在今后履职中的建议。
7. 指导教师在整个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执行期内，应认真关心青年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，认真履行或敦促相关教师在培养计划中所确定的培养工作。培养计划完成后，则由指导教师、青年教师、所在系的领导共同填写《指导教师履职情况表》（见“附表 2”），以备该指导教师考核参考之用。
8. 本条例解释权归城建学院。
9. 凡 2008 年进入学院，且符合本条例第 1 条的青年教师，按本条例实施培养计划。

附表 1：指导青年教师计划表

附表 2：指导教师履职情况表

上海理工大学
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
2008年8月28日

主 题 词：青年教师 培养 指导计划 条例
发 文 单 位：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发 文 日 期：2008年9月1日
校 对：黄 晨 打 印：樊小军 共 印 10 份